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发生其他情形退出,公司本次拟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58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仍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的数量(股)	注销股份的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2,580	212,580	2026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末期利润分配,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61元/股。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至今公示期已超过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死亡,公司已就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35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4,11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此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贪污、侵占、盗

窃、泄密侵权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6)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需返还其因此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12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2,58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2,580股;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452,87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将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股份	13,211,006,390	-212,580	13,210,792,7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3,339,906	0	13,203,339,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6,454	-212,580	7,452,874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合计	17,154,971,327	-212,580	17,154,758,747

四、说明及提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项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符合规定,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及合并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设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6年5月14日获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为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创达”)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为中讯创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全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应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 4.成立时间:1999年8月16日
- 5.法定代表人:黄显雄
-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生产(安装)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结构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施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中讯创达100%的股权,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中讯创达总资产为75,403.96万元,负债总额为2,960.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450%,净资产2,443.76万元。2026年度,营业收入为3,732.06万元,利润总额26.17万元,净利润为34.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讯创达总资产总额为75,320.09万元,负债总额为2,964.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272%,净资产2,355.62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73.14万元,利润总额-135.00万元,净利润-101.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中讯创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8,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6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4,867.32元。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下一轮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68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889.3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项目尾款后实际金额)99,670.44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637.79	研发项目		24,637.79	24,637.79	11,614.37	2024年12月	已结项	
物联网安全产业化项目	20,967.79	研发项目		20,967.79	20,967.79	9,856.13	2024年12月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用于补流		18,000.00	18,000.00	18,212.84		不适用	
合计	63,605.58					39,382.34			
节余募集资金	30,207.75	研发项目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20,537.30	20,537.30	3,810.57	2026年12月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670.45	9,670.45	9,643.62		不适用	
合计				30,207.75	30,207.75	13,454.19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结合公司长期政策规划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在原有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信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的基础上增加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国信”)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北京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实施主体	格尔安全、信元通	格尔安全、信元通、格尔软件、格尔国信
	实施地点	上海	上海、北京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格尔软件

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320483965
成立时间	1988-03-03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69号501室
注册资本	22264566.7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格尔国信

公司名称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34412355
成立时间	2006-08-29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1号A座10层1008室
注册资本	1018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经过检测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实施主体格尔软件、格尔国信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节余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在前述主体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五、使用募集资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根据项目的建设安排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投入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转、合同签订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投资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在原有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信元通的基础上增加格尔软件、格尔国信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北京为实施地点;同时,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的建设安排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投入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违反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6年9月15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票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A股异议股东提供公平申报,实施其持有A股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5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割阶段,不再

交易。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有关换股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提醒关注的是,公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公司股东换股权益的影响。

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efst-auto@163.com向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四方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四方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22日
- 3.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翔翔路655号406室
- 4.法定代表人:卢静
-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预计回购资金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子公司或收购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1,5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0元/股-2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54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的最高价为28.8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80.1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